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桃簡字第334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曹 菁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155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曹菁犯侵占遺失物罪，處罰金新臺幣6千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犯罪所得價額新臺幣502元追徵。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曹菁於民國113年9月30日16時9分至同年10月2日下午4時3分間某時，在桃園市龜山區復興一路某處，拾獲蒲育謙遺失而掉落在該處之icash卡（餘額新臺幣【下同】574元）1張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侵占遺失物之犯意，將上開卡片侵占入己，復於如附表所示之時、地持卡感應消費如附表所示之款項。

二、證據：

(一)被告曹菁於警詢、偵查中之供述，坦承於上開時、地拾獲本案icash卡，並於如附表所示之時、地持卡感應消費如附表所示之款項。

(二)證人即告訴人蒲育謙於警詢之指訴。

(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icash消費紀錄、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票卡交易資料表、照片17張（含icash卡號、外觀、交易明細等截圖、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

01 (四)被告雖矢口否認有何侵占遺失物犯行，辯稱：我是在我的機
02 車旁撿到這張卡片，我以為是我從袋子中掉出來的，因當時
03 天黑故未注意到該卡片的樣式，我一直都不知道我拿到別人的
04 的卡片云云。惟觀諸被告拾得上開卡片後持以消費之紀錄多
05 達16筆，時間橫跨近20日，消費地點多為大眾交通運輸站
06 點，可見被告已數度將卡片取出使用，參以該卡片外觀鮮豔
07 且印有知名廠牌商標，殊難想像其未能察覺卡片非其所有，
08 是被告所辯並不足採，其主觀上確具有侵占遺失物之犯意甚
09 明。

10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7條侵占遺失物罪。爰審酌被告
11 明知拾得之icash卡係他人遺失物品，不思發揮公德心將遺
12 失物送請有關單位招領，反而為圖個人私利，將之侵占入
13 己，並數度持卡感應付款消費，恣意花用，顯然欠缺尊重他
14 人財產權之觀念，所為實非可取，且犯後矢口否認犯行，態
15 度非佳；兼衡其侵占財物價值及持卡消費之金額、無前科之
16 素行、警詢自陳專科畢業之智識程度、小康之家庭經濟狀況
17 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
18 標準。

19 四、被告侵占本案icash卡後，以該卡感應消費共計502元，核屬
20 其犯罪所得，此財產上利益在性質顯然不能執行原物沒收，
21 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逕宣告追徵其價額。另上開
22 卡片業經告訴人具領，當無庸諭知沒收，附此敘明。

23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
24 文。

25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26 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27 七、本案經檢察官楊挺宏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29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呂世文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繕本)。

書記官 李玉華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1萬5千元以下罰金。

附表：

編號	消費時間	消費地點	消費金額 (新臺幣)
1	113年10月2日下午4時3分	桃園捷運高鐵桃園	85元
2	113年10月2日下午5時48分許	臺鐵公司彰化	15元
3	113年10月3日下午1時41分許	桃園捷運長庚醫院	85元
4	113年10月3日下午1時59分許	臺北客運	15元
5	113年10月4日晚間7時41分許	臺北客運	15元
6	113年10月5日上午8時12分許	三重客運	15元
7	113年10月6日晚間5時34分許	臺北客運	15元
8	113年10月6日晚間6時17分許	臺北客運	15元
9	113年10月7日上午9時16分許	大都會客運	15元
10	113年10月7日上午1	大都會客運	15元

(續上頁)

01

	0時3分許		
11	113年10月7日上午10時16分許	臺北捷運明德	12元
12	113年10月7日中午12時20分許	臺北捷運圓山	20元
13	113年10月7日中午12時31分許	大都會937	7元
14	113年10月7日中午12時59分許	大都會937	15元
15	113年10月8日上午8時44分許	臺北客運	15元
16	113年10月20日上午8時57分許	統一超商林旺店	143元
總計：502元			